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自願性公告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接獲由2015年到期之156,000,000港元零票息率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發出的不可撤銷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必須於2013年6月12日或之前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以及能提供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本公司正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以滿足其於該認沽期權行使通知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